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作業要點

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，鼓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，於109學年度起，實施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弱勢學生甄試扶助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國籍學生，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四) 其他特殊需求之考生，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教師向本校提出申請（需另填特殊需求申請）

三、需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乙份。
- (三)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購票證明或票根。
- (四) 住宿者需檢附住宿收據或發票(發票收據抬頭請開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，統編76014004)。
- (五)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(六) 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(須為考生本人帳戶)，如提供非郵局或臺灣銀行之帳戶，請自行負擔「匯款手續費」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符合資格之考生，請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單據於甄試當天繳交至學系，審核通過後，核定金額會轉帳至考生本人帳戶。如有單據無法當天提供者，請於甄試當天起算一個月內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收，連絡電話:(07)7172930分機1111-1115，以利申請補助費用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考生本人於甄試當天（含甄試前、後一日）往返本校大眾運輸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補助標準以學生戶籍所在地為依據，如下表：

- (一) 交通費補助

交通費補助	
補助標準(依考生戶籍地)	補助項目
宜蘭、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等縣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補助高鐵或臺鐵自強號、客運來回車票。 ➤ 綠島、蘭嶼、小琉球地區得申請船票、機票補助。
花蓮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等縣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應按到校必經之順路計算。 ➤ 得補助船票、機票、高鐵或臺鐵自強號、客運來回車資。
<p>申請補助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搭乘臺鐵者：免付票根，以臺鐵自強號所達考生戶籍地之車站至高雄車站或新左營站為準。 2.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公民營客運汽車者：應檢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機票僅限經濟艙。 3. 離島地區將提供機票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補助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。 4. 計程車不予補助。 	

(二)住宿費補助

住宿費補助	
住宿費補助標準 (依戶籍地)	限學生戶籍地為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等縣市。
住宿費補助項目	住宿費以1,600元為上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當次申請補助總額未超過經費預算，逕依補助標準核發。
- (二) 當次申請補助總額超過經費預算，由教務長召集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審查，以交通費為優先補助，其餘申請住宿費用者依經費狀況酌予補助，不受本要點第五點之限制。

七、核發時程：

補助核發經本要點第六點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本要點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，則不適用本要點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